《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六》释·第87讲

释法音法师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讲授

提要:

死心含盖很广,死分三阶段,彼时皆具心识,即:

正死——外气已断时,指从四大开始溶入至黑近得心时。

断气后,死时的心识由粗心至细心,其过程有四种,即:白景心、红增心、 黑近得心、死亡净光心。严格说来,死亡净光心前皆为正死时的过程。

死有现行——指正现行死亡净光心,即舍离旧蕴体前。

死殁——指最微细的心识舍离旧蕴体入中阴身,为下一世的中有。

此中,死心又可分二阶段,即:

粗想——为死亡时粗分的心识(外气未断前——火大溶入风大时)。此粗想中又分善心死、不善心死、无记心死三种。

细想——为死亡最后阶段的细分心识。

『F文:P176+3~P177-5

第二死心分三·善心死者·谓由自忆·或他令忆·乃至粗想现行以来·信等 善法现行于心。

第二,死心分三种,即:善心死、恶心死、无记心死。

善心死──指于临命终时,依往昔修习善心续流相续的串习力,自忆念生前身、口、意随一曾造的一切善行,如法义、佛号、咒语、及诸多善行,临终时令善心续流相续,名自忆念的善心死。或经由他人协助提念忆持善法,如开示(外气断前开示较为有效),乃至火大溶入风大的粗想现起时,在此风大衰微之际,令诸善法,如信、进、念、定、慧五根或信、戒、闻、舍、惭、愧、慧等七圣财善法现行于自心相续。

补述:

凡夫的死心有三种,即:1.具善念死。2.具恶念死。3.无记心死。反之,圣者则为善念死。

最好善心死的条件,即:已种上品善根、已清净业障、已成熟心续、已修信心、已积福慧资粮,如是必投生善趣,且增上;若自未具此善业能力,则当依于他人的清净动机,依于佛说提念或助念。

又行善不善补特伽罗将命终时,或自忆念,或他令忆,昔于何法多所串习彼便力强,由此令心于彼流注,余皆忘失。

又生前习于行善者或不习于行善者的众生,当临命终时(弥留至外气断前),或可如前述,由自忆念或经由他忆念的方式,于生前所习于串习的善业,因业乃依重近串习的方式感报,心随串习何法,心即现行何法,心的功德与过失是随心

的串习而有,所以串习力强者先现行,令心相续而流注。若善念力较强,恶念则不现,反之亦然。——诚如无着菩萨说:「生前以何法多所串习,临命终时心即随彼法而转。」之义。

补述:

他忆念亦可能令生恶念,如生前亲眷彼此贪着,爱恋不舍,临终时亲人不予善差提正念,反说爱憎语,令转增现起三毒,反令彼堕入恶趣。——此处的重点是,因为业的感果乃以所现行的有支判断,为关键处,故应特别注意临终那一念。

《释量论》说:「如跳与水温,谓心非无量;设谓须复再,依恃于劬劳,即非坚所依,亦非无边增;然彼性非尔。」这是说:跳远有界限,水温也有界限,但心的功德为无限,以可无穷串习故。又说:「彼非恒住者,彼因可遮遣。」意即:过失没有道理,因为过失有对治道,因此过失不会无穷,功德却能无穷。这都显示了,善恶业的功过皆由串习力而有。

若于二事平等串习,先忆何法便不退舍,不起余心。

若生前对善恶不分上下、平等串习,临终时,不论为自忆念或他忆念,则以 先忆念者先现行,依此续流往生,其余心念即不现行。

补述:

若为均等,生前未广大修学教法,应集摄作意熟悉某一法类的修学之理,如

菩提心、空正见、或净土法门,因死亡时,由粗心入细心,彼心的认知力与执持力愈来愈弱,故心得以专注于某一法门、不再旁骛极为重要;除非为大修行者, 否则皆由业力决定。

又作善者如从闇处趣向光明,临命终时,犹如梦中,见有种种可意之色,非不可爱,安祥而逝。临死其身无重苦受。造妙业者,解肢节苦,亦极轻微。

提要:

善业重者,临命终时,彼心感觉的善终之相。

是说,若善心死者,当临命终时,有彼心感觉如由黑暗处趣向光明,犹如作梦,由善心故会现行种种的悦意景象,不现恐怖、错乱相,安祥地往生。且造善业者,彼临终时,没有重苦的感受,当地水火风四大分解时的苦受,亦极轻微。

补述:

中有与临终为关键时,极为重要,特应注意:

临命终时,若恶业重者,会现诸多山崩地裂的幻觉,如地震、水灾、火烧、 刮大风等幻觉。甚而见恶相的魔鬼、魔障。反之,若善念重者,则不现此象。

师长则说:临终时修菩提心,为最好的破瓦迁识法。

不善心死者,谓由自忆或他令忆,乃至粗想现行以来,追念贪等现行不善,

临死其身受重苦受。

不善心死者,临命终时,由自忆念数数追忆,或他忆念谈论与善念相违的恶言或恶行,令生起三毒、恶心、恶念,以致于临终时心会颠倒迷乱,身则受极大痛苦。

造不善业当死之时,现受先造不善业果,所有前相,谓如梦中多怪色相,于 彼显现,如从光明趣向闇处。

生前造恶业或临命终现恶念者,当临命终时,在未投生恶趣之前,身心显现诸多怪异、令心恐怖的景象,彼心显现犹如从光明趋向黑暗一般的感觉。

补述:

诸不善业·是指生前造杀生乃至邪见等不善业道者·临终前虽未感不可爱果·但先感受诸多不可爱色的变怪色相。

一般而言,下士道的所断品的十种恶业,相较于中士道的所断品的恶业必是更为猛利感大苦果者,如前者的十恶业道必是能引投生三恶道者;又如十恶业道中的贪心与中士道所应断的贪就有不同,前者能引生堕恶趣,后者有可能感得轮回善趣。当下所说的,都属于前者。

诸造上品不善业者,由见彼等不可爱相,身毛恐竖手足纷乱,遂失便秽,扪

摸虚空,翻睛咀沫,此等相现。

生前积造诸多重大恶业,上品罪者,如残酷杀害有情,意乐、加行三行圆满,造后无惭、无愧等,临命终时则现恐怖不可爱景象,过度惊吓导致汗毛竖立,手足无措,大小便失禁,手抓虚空,如临深渊,双眼翻白,口吐白沫,现等等恶相。

若造中品不善,彼诸相中有现不现,设有不俱。

造中品恶业其三行不圆满者,不会全现如上的显现,即若有也不尽然全现。

补述:

有说死亡时有四种心境,即:

- 1.安乐死——如子归家,例如往生西方。
- 2.无惧、无愧而死——如换衣服。
- 3.无悔而死——如身负轻。
- 4.忧恼而死——如身负重。

前三为善业相应之兆,后一为恶业重者所现。

作恶业者,解肢节苦、最极尤重。又解肢节、除天那落迦、所余生处、一切 皆有。

生前造恶业者解肢节苦最为惨重。又解肢节苦除了天道及地狱道众生(因为

化身的缘故,顿成顿舍,没有粗分无常),其余的人道、鬼道、畜生道临终时皆会有此苦受。

又一切人临命终时,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长夜所习我爱现行,复由我爱增上 力故,谓我当无,便爱自身,此即能成中有之因。

凡夫临命终时,乃至到八大溶次的上分黑近得期之时,也就是从四大分解完后,意识也——溶入,心现如昏天暗地。此时心已极细,长期以来串习的我爱执、我执会自然现起而执爱自身;特别是依于颠倒执取我实有自性的俱生我执的因缘,而心生畏惧,想此我将消失成无了,便生起自有爱——这便是生起中有的主要原因。

补述:

心识——溶入,乃从白景心、红增心直到黑近得心,后者有上下分,此时为 昏眛,现如夏夜时天昏地暗的显现。

死亡净光心现行时,心最极微细,唯有心的能力状态;除了能专住禅定于法 义中的瑜伽十之外,否则一般凡夫,心于此时即不具认知或显现的作用。

自有爱:指临终时由生前我爱执、我执的因缘,会生起我快没有的感觉,因此会生起自有爱,投取中有。继续投生而贪执我,则为当生爱。

当生爱:即对本有之我颠倒执取,转生贪爱,其对治道为修无我的空性义,

观名言有、自性无,才易压伏、对治人我执及当生爱,令不现行。

此中预流及一来者,虽其我爱亦复现行,然慧观察制而不着,譬如强力制伏 羸劣,诸不还者我爱不行。

此中,以声闻乘的初果预流果、二果一来果而言,虽然仍会现我爱、我执,但不耽着,因已具有亲证无我的道谛功德,所以于临终时所现的我执力量极微劣,虽仍依于业力投取生死,但毕竟与凡夫有异;而三果的不还果,我爱、我执则不现行(但种子未断)。

补述:

圣者,从初果至四果证果的方式有多种,如于正死时、中有皆可证果,如中般阿罗汉。三果仍有俱生人我执,仍未根断,但因人无我的证悟力强,故于临命终时,不现行我执。这显示了,凡圣众生,因为有否证得人无我及其道力不同,故我执、我爱现不现行有其差别。

无记心死者,谓行善不善者或未行者,自未能念此二种事,无他令忆。此临 终时俱离苦乐。

意即,若不现善心或不现恶心、而是现无记心死者,不论生前是否具善恶, 于临命终时无法自忆念善恶二事,也没有依他力提善恶念,处于无记心的状态,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六》释·第87讲

临终时以痴相往生,因此无苦乐的觉受。

是说,若为善心死者,于粗想时现行,如此而入细想,即得以善心续流而往生善趣;若粗想时无善恶念,一旦入了细想,如此成细想时,即舍善恶念,必成无记心。故彼细想现行时,生前所造的善行也追忆不起来,所造的恶行也忆念不起来,只在无记状态。

补述:

因此,粗想时特重提念,不论是自忆念、或他忆念应善为把握;当入细想时, 提念则难有作用。

故细想行时,一切死心,皆是无记。

所以,于细想时,不论依何死心而死,一般若是未曾修行的凡夫,大皆为无记心的状态。

补述:

如上,细想为无记心,是显乘说法,也特指一般未曾修行的凡夫,其细想也是依粗想的善恶念续流相续而入无记的细想;但于密乘而言,说法并非如是,不

含遍细想时为无记心,若为修行者,以修行力可在彼时等持修持法义。

一旦入细想,依自忆念或他忆念的实质效益值得探究,因为断气后则入细想, 以成为识大次第,心无力作意,也难有听闻能力,因此特重粗想的提念。

另外,身体如巢,心如鸟,当鸟巢不在时,鸟自然即远离;如是,当蕴身被破坏火烧毁时,心也即舍离了。因此,凡夫业力往生者,最好停尸三天后再进行火葬较为适宜,因为死亡净光心有可能停留二至三天,若提早烧毁亡者之身,心也易于舍离,有杀生之虞;但也有极短时即入死有、中有者,此不易知。

《俱舍释》说:「善不善心行相明了,不能随顺当断死心。」

《俱舍论释》说:不论是善心或恶心死,其行相是于粗想时极为显明;当入细想时,也就是现起更微细的死心,当死有时,就不继续现行善恶心念。

补述:

于密续有三身转为道用的说法,尤其修学死有转法身时具有四种特色:即所现为空寂、心决定自性空、蒙受乐受、忆念本身为法身。

以求愿往生净土的行者而言,临终时可与阿弥陀佛相应,也不是无记心,因 为以阿弥陀佛的本愿加持及自身修行力,能令安住于善心状态中。

第三从何摄暖者。造不善者,识于所依从上分舍,上分先冷乃至心处。

第三,死亡时暖气从何收摄,造恶者,心识从所依身的顶部先舍暖气,由顶部先冷至心处,由心处舍离心识,因此有说由上先冷者堕恶趣。

补述:

暖气收摄时是指,火大溶入风大时,收摄暖气。

欲界、色界维系命根主要依心识与暖气,当心识离开、暖气消失时即断命根; 无色界无暖气,唯依心识维系命根。断气后无身受,心受仍有。横死者八大溶灾显得较快,完成从死有到中有的时程,与一般业尽而死者不同。

造善业者,自下分舍,下分先冷,二者俱从心处识舍。

造善者,暖气从所依身的下部位先收摄,暖气由脚底先冷至心处,由心处舍离心识,因此有说由下先冷而上至心处者,投生善趣。这二种情况,最后都是从心脏部位舍识。

补述:

《俱舍论》或密续的说法是:前阶段·依善恶业·分别先从上下分收摄暖气; 第二阶段,当投生何道者,其心识则从器官随一而舍离,因为心识无形、无色· 可从不同门径而出。

识最初托精血之中,即为肉心,最后舍处即最初托。

中有最后剎那心所入之处为心脏,此即最初生有心识入父精母血处,成肉团心;死有时最后舍离心识之处与生有时最初入母胎结生之处皆于心处肉团心。——此为显乘的说法。

补述:

密续的不死明点内之风心——即最微细的风为身体,心为心识,也就是最微细的风心称普贤,此无始无终,轮回与成佛皆依此而有。当死有完成时,是此不死明点内的最微细风心,从中脉的宝盒盖舍离旧蕴身而投入中有。

不死明点有二,即:

- 1.一世而有的不死明点——即从生至死亡净光心·明点一直都存在·过去则为 另一期生命的中有。
- 2.至成佛而有的不死明点——最微细风心·此只有现行与不现行的差别·众生位与佛位皆有。

如是先从上身收暖至心,或从下分摄暖至心。次虽未说,从下或上,亦摄至心,然当类知。

意即,暖气不论是从上身先收摄至心处,或从脚底逐渐收摄至心处,次第上 虽未说从上或从下,但集摄之处皆是心识,当如是而模拟。

补述:

第一阶段,依善恶业分别由上或下收摄暖气至心处,彼时已断气,断气后至 死亡净光时;第二阶段,依业力心处从身体的各别门径而出,投生中有。

师长说,细心未离开旧蕴身,未入中有时,不全然会流红白菩提,但也有离开也不流出,当外气断后,未必等持法义,也有众生贪心不想离开,也有非人入住身体;死而复生的起尸,有可能为非人入住;等持法义者,须生前愿力及法力极强,才有可能如是等持。

重点思考:

- 1.死的心识分哪三阶段?何时段为粗心?何时为细心?又现何种心?
- 2.临终粗想的死心分哪三种?
- 3. 善心死的最好条件为何?
- 4.善心死者,心有何种显现相?
- 5.恶心死者,心有何种现现相?
- 6.死亡时有哪四种心境?
- 7.何谓自有爱之义?
- 8.为何当入细想时,一切死心皆为无记?
- 9. 造善业者其暖气由何处收摄?
- 10. 造恶业者其暖气由何处收摄?